

港澳籍船舶來往內地維修流程 (拖航/自航)

香港船隻到內地港口維修，進出港口需要符合當地港口的要求。下文以中山市為例，說明有關要求，供港商參考。如果香港船隻到內地港口維修，可聯繫當地部門瞭解相關細則。

一、維修前準備流程

1. 向中山市商務局口岸辦或維修船企屬地鎮街申請入境維修

港澳維修船舶船東應與中山維修船企共同確定船舶入境日期。在確定的入境日期前 7 - 10 天，由船東或船企代表向中山市商務局口岸辦或維修船企屬地鎮街提交入境維修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獲取相應復函，此復函將作為後續入境手續辦理的關鍵依據。

2. 向中山邊檢站申請入境

中山維修船企在取得商務局口岸辦或維修船企屬地鎮街復函後，應將復函與維修船舶資料（包括船舶擁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一併遞交給中山邊檢站，以此申請船舶入境，並在申請中明確船舶入境日期。

二、香港地區準備流程

1. 驗拖或驗適航（如有需要）

在港澳維修船舶計計劃入境前 3 - 5 天，於香港地區進行驗拖或者驗適航操作（依據船舶實際情況確定），並獲取適拖紙或適航紙，此類文件對於船舶安全航行及後續入境手續至關重要。

2. 船舶清潔及其他準備工作

於船舶入境前 2 天，船東需組織對維修船舶進行全面清潔。在清潔過程中，務必確保船舶內部及外部保持高度清潔衛生，嚴禁存在蟲蟻類昆蟲活體、任何違禁物品（以海關部門公佈的違禁品清單為准）以及垃圾等，以滿足海關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3. 向中山海事部門遞交材料

同樣在船舶入境前 2 天，中山維修船企需向中山海事部門提交入境維修船舶的相關材料，具體包括船舶擁有權證書、運作牌簿、船東營業執照副本、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記錄以及委託書等，確保海事部門全面掌握船舶資訊。

三、 船舶入境流程

1. 拖船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拖船方式入境，在入境前 1 天，負責拖航的拖船前往香港指定地點接收維修船舶。拖船操作人員需詳細瞭解維修船舶狀況，並將相關情況準確告知中山維修船企，同時列出隨船物品清單。此外，拖船方應將香港方面的船舶資料提供給中山代理，以便其辦理進出口業務。在接到中山維修船企的通知後，拖船方可拖帶維修船舶入境中山。

2. 自航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自航方式入境，在入境前 1 天，船東或其授權代表應在中山維修船企協助下辦理進口申請業務。同時，向中山海事部門告知船舶具體開船出發時間，並在航行過程中保持高頻“16 頻道”通信暢通以及與相關部門的電話溝通。船舶到達指定位置後，等待引水船引導，通過引水船引進內河航道，最終抵達中山港辦理報關進口手續。

四、 維修階段流程

1. 報關及維修作業

在完成報關手續後，依據中山港海關指示，對維修船舶予以放行，使其進入中山維修船企指定地點開展維修業務。在整個維修期間，維修船舶將接受中山邊檢站及中山海事局等相關部門的即時監管，確保維修作業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安全標準。

五、 維修後出口流程

1. 提交出口資料

當船舶完成維修後，待香港船東至維修廠完成驗收，且船舶經檢驗拖或驗適航合格後，在確定回港日期前 1 天，中山維修船企需將出口香港所需資料遞交給中山海事部門及中山海關部門，為船舶出口做好準備。

2. 報出口業務及放行離境

在船舶出口當日，中山維修船企或其代理應及時辦理報出口業務。在海關及相關部門檢查確認船舶資訊及實際狀況無誤後，對船舶予以放行，船舶可拖航或自航回港（回港過程中需引水船帶出至珠江口主航道）。

六、 船舶回港流程

1. 報進口業務及聯繫溝通

在船舶回港過程中，無論是拖船拖航還是船舶自航，相關負責人需提前告知香港代理辦理報進口業務，並在整個回港過程中保持即時聯繫，確保資訊傳遞及時準確。

2. 報關檢查及返回錨地

船舶抵達香港後，在完成報關及移民檢查等相關手續後，可依據船東要求返回指定錨地

七、 資料準備

船舶維修業務涉及資料包括船舶擁有權證書、運作牌照(閒置牌照)、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記錄、十字嚙架證書(如有)、保險單、船東公司商業登記紙、委託書(船東委託簽章)、委聘通知書(如需驗船)、適航紙 / 適拖紙等，在辦理相關手續過程中，需確保資料齊全、準確且有效。

補充資料

1. 中山市維修船企可協助入境維修的港澳籍船舶購買關稅保險（具體金額費用由船舶噸位、年份、用途等決定，可以在雙方報價單中體現）代替海關入境保證金費用，相對來說費用低，有協力廠商作擔保作用，到期不退。
2. 船東跟中山市維修船企協商入境維修的港澳籍船舶墊付入境保證金，按照船隻船值評估得出金額墊付，相對來講金額較大，墊付週期長產生資金壓力，出口退回。
3. 上述兩種方式，可以二選一。

~以上資料由中山市商務局提供~